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陆河县清风贸易有限公司、朱荣宝：本院受理原告梁秋凤与被告陆河县清风贸易有限公司、朱荣宝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1881民初9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陆河县清风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秋凤返还借款本金17959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79598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由被告朱荣宝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梁秋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92元，由被告陆河县清风贸易有限公司、朱荣宝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该受理费，本院予以清退，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法院将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